

2026-2027 年度宾阳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重）

第一阶段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宾阳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重）

项目编号：NNZC2025-K3-260171-BYXG

甲方（征集人）：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入围供应商）：南宁市湘彩图文印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一、采购需求内容

（一）服务范围：

1、印刷品范围：本项目印刷内容包括各类表单、证件、证书的单证印刷服务，收据等票据的印刷服务（不包括发票），文件印刷服务，公文用纸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日历、名片、卡片、广告等的印刷服务及其他印刷服务。

2、除提供印刷品印刷服务外，乙方还应提供与其相关的其他服务，包括在采购人确定需求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上门取件、将成品运输到指定地点等。

（二）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承诺其印刷品所用纸张、油墨等原辅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2、乙方必须承诺其印刷工艺及生产制作出的印刷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3、如供应商持有当地邮政行业管理部门核发的监制证，其承印的信封印刷品的品种、规格、材质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4、乙方提供的印刷品必须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无误，材质无误，纸张平滑，墨色均匀，页码正确，尺寸划一，装订整齐，包装结实，标签准确。

4. 为保证印刷品的质量，所有印刷品必须采用平印。

5. 对已制版印刷的菲林和 PS 版要妥善保管，第二次同一印刷项目不得收取制版费；不允许使用再生 PS 版。

6. 除提供印刷品印刷、宣传广告服务外，入围供应商还应提供与其相关的其他服务，包括在采购单位确定需求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上门取件、将成品运输到指定地点等。

7. 响应时间：接到服务对象通知后 1 小时内与服务对象取得联系受理印刷业务；售后服务时间自印刷品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一旦印刷品在最终使用者手中发生由于印制产生质量问题时，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8、对印刷全流程实施严格的保密管控，保障采购人信息安全，对项目所涉全部文件及信息履行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密义务。

二、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2026-2027 年度宾阳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服务工作。

三、协议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采购限额

单次采购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下的，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单次采购预算金额超过上述金额的，采购人应作为单个采购项目进行采购，不纳入框架协议采购范围。

五、响应报价要求

1、乙方响应报价（详见下表），乙方不得高于单价、低于响应价格优惠率与采购人签订印刷服务。

序号	品名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供应 商报价(综合 优惠率)
1	文件	210*297 mm	非涉密文件, A4, 单面双色, 80 克双胶纸, 含排版、校对、印制红头红章服务, 宾阳县内送货上门。按 20 份/12 页的采购规模报 1 份的单价。	200 页 起印	0.3 元/页	65%
2	宣传单	210*285 mm	A4、双面彩色, 157g 铜版纸, 含设计、排版、校对服务, 宾阳县内送货上门。	1000 页 起印	0.5 元/张	
3	内部刊物、资料	210*297 mm	封面: 用 3mm 工业板纸口, 200 克铜版纸; 内页: 192 页 (96 页) 80 克双胶纸, 双面单色; 胶装; 含设计、排版、校对服务, 宾阳县内送货上门。分别按 50 本/500 本的采购规模报 1 本的单价。	50 本 起印	30 元/本	
4	宣传横幅	宽 70cm, 长 5 米	红色横幅布, 白色字体, 超过或不足规格按长度 10 元/米加减。含挂、拆人工费 (县城内)	不限	70 元/条	
5	活动宣传	长: 2.44 米;	含设计、户外写真、过膜加	不限	250 元/幅	

	板报	宽:1.22 米	安装。(县城内框架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重复使用)		
6	其他印刷品(以上 5 种外)	根据实际需求设定	根据实际需求设定	不限	市场实时单价

2、采购人有权与入围供应商在其公布的承诺优惠率的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 以获取更低的印刷服务价格。

3、优惠后的价格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所需的服务费用及所有税费。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第二阶段书面采购合同时, 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结算与支付频率。对单项印刷业务, 采购人可与入围供应商约定采用一次性支付或分次支付, 分次支付的应写明具体支付方式; 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是本次印刷服务期限内的一揽子合同的, 可约定采用月度、季度或半年度等货款结算与支付频率。

2、采购人在印刷品验收合格后,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 由采购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程序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3、入围供应商应在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的销售发票。采购人应将发票和验收单作为原始会计凭证一同入账。

七、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八、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 宾阳县行政事业单位在 2026-2027 年度期间开展印刷委托服务的单位,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并与入围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九、确定第二阶段合同价格方式:

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第一阶段入围承诺综合优惠率确定第一阶段形成的协议价格为第二阶段成交价格的最高限价, 采购人可与入围供应商就价格、服务等方面内容进行协商, 以获得更大优惠。第二阶段合同中应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 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一、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 封闭式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2、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的, 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 原封闭式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二、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2) 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印刷服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 入围供应商必须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征集人签订《2026-2027 年度宾阳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重）框架协议》，否则视为放弃入围资格。

十三、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及采购人委托的印刷服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

3. 乙方应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十四、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封闭式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封闭式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封闭式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封闭式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封闭式框架协议，不予延长封闭式框架协议履行期。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采购人合同的，依照乙方与采购人合同约定办理。

2、甲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乙方封闭式框架协议履行期的，可适当延长乙方封闭式框

架协议履行期;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封闭式框架协议。

十六、签订本协议依据

- 1、征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入围通知书。

十七、协议生效及其它

1.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执行。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协议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但原协议已经解除的除外。

4.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 南宁市湘彩图文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宾阳县宾州镇金城路66号 地址: 宾阳县永武路64号原永武街221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0771-8257701 委托代理人: _____

传真: 4501261023903 电话: 1916 2222 668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 _____

协议签订地点: 宾阳县

协议签订时间: 2026年1月14日



2026-2027 年度宾阳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重）

第一阶段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度宾阳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重）

项目编号： NNZC2025-K3-260171-BYXG

甲方（征集人）： 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入围供应商）： 南宁市政源印刷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一、采购需求内容

（一）服务范围：

1、印刷品范围：本项目印刷内容包括各类表单、证件、证书的单证印刷服务，收据等票据的印刷服务（不包括发票），文件印刷服务，公文用纸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日历、名片、卡片、广告等的印刷服务及其他印刷服务。

2、除提供印刷品印刷服务外，乙方还应提供与其相关的其他服务，包括在采购人确定需求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上门取件、将成品运输到指定地点等。

（二）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承诺其印刷品所用纸张、油墨等原辅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2、乙方必须承诺其印刷工艺及生产制作出的印刷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3、如供应商持有当地邮政行业管理部门核发的监制证，其承印的信封印刷品的品种、规格、材质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4、乙方提供的印刷品必须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无误，材质无误，纸张平滑，墨色均匀，页码正确，尺寸划一，装订整齐，包装结实，标签准确。

4、为保证印刷品的质量，所有印刷品必须采用平印。

5、对已制版印刷的菲林和 PS 版要妥善保管，第二次同一印刷项目不得收取制版费；不允许使用再生 PS 版。

6、除提供印刷品印刷、宣传广告服务外，入围供应商还应提供与其相关的其他服务，包括在采购单位确定需求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上门取件、将成品运输到指定地点等。

7. 响应时间：接到服务对象通知后 1 小时内与服务对象取得联系受理印刷业务；售后服务时间自印刷品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一旦印刷品在最终使用者手中发生由于印制产生质量问题时，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8、对印刷全流程实施严格的保密管控，保障采购人信息安全，对项目所涉全部文件及信息履行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密义务。

二、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2026-2027 年度宾阳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服务工作。

三、协议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采购限额

单次采购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下的，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单次采购预算金额超过上述金额的，采购人应作为单个采购项目进行采购，不纳入框架协议采购范围。

五、响应报价要求

1、乙方响应报价（详见下表），乙方不得高于单价、低于响应价格优惠率与采购人签订印刷服务。

序号	品名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供应商报价（综合优惠率）
1	文件	210*297 mm	非涉密文件，A4，单面双色，80 克双胶纸，含排版、校对、印制红头红章服务，宾阳县内送货上门。按 20 份/12 页的采购规模报 1 份的单价。	200 页起印	0.3 元/页	65%
2	宣传单	210*285 mm	A4、双面彩色，157g 铜版纸，含设计、排版、校对服务，宾阳县内送货上门。	1000 页起印	0.5 元/张	
3	内部刊物、资料	210*297 mm	封面：用 3mm 工业板纸口，200 克铜版纸；内页：192 页（96 页）80 克双胶纸，双面单色；胶装；含设计、排版、校对服务，宾阳县内送货上门。分别按 50 本/500 本的采购规模报 1 本的单价。	50 本起印	30 元/本	
4	宣传横幅	宽 70cm，长 5 米	红色横幅布，白色字体，超过或不足规格按长度 10 元/米加减。含挂、拆人工费（县城内）	不限	70 元/条	
5	活动宣传板报	长：2.44 米；宽：1.22 米	含设计、户外写真、过膜加安装。（县城内框架由供应商免费提供，重复使用）	不限	250 元/幅	
6	其他印刷品（以上 5 种外）	根据实际需求设定	根据实际需求设定	不限	市场实时单价	

2、采购人有权与入围供应商在其公布的承诺优惠率的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以获取更低的印刷服务价格。

3、优惠后的价格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所需的服务费用及所有税费。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第二阶段书面采购合同时，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结算与支付频率。对单项印刷业务，采购人可与入围供应商约定采用一次性支付或分次支付，分次支付的应写明具体支付方式；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是本次印刷服务期限内的一揽子合同的，可约定采用月度、季度或半年度等货款结算与支付频率。

2、采购人在印刷品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由采购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程序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3、入围供应商应在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的销售发票。采购人应将发票和验收单作为原始会计凭证一同入账。

七、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八、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宾阳县行政事业单位在 2026-2027 年度期间开展印刷委托服务的单位，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并与入围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九、确定第二阶段合同价格方式：

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第一阶段入围承诺综合优惠率确定第一阶段形成的协议价格为第二阶段成交价格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与入围供应商就价格、服务等方面内容进行协商，以获得更大优惠。第二阶段合同中应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一、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封闭式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2、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封闭式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二、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



程监督。

(2) 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印刷服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 入围供应商必须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征集人签订《2026-2027 年度宾阳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重）框架协议》，否则视为放弃入围资格。

十三、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及采购人委托的印刷服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
3. 乙方应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十四、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封闭式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 封闭式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 封闭式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封闭式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封闭式框架协议，不予延长封闭式框架协议履行期。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采购人合同的，依照乙方与采购人合同约定办理。

2、甲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乙方封闭式框架协议履行期的，可适当延长乙方封闭式框架协议履行期；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封闭

式框架协议。

十六、签订本协议依据

- 1、征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入围通知书。

十七、协议生效及其它

1.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执行。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协议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但原协议已经解除的除外。

4.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宾阳县宾州镇金城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71-8257701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南宁市政源印刷厂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7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4826759

传真：

协议签订地点：宾阳县

协议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



2026-2027 年度宾阳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重）

第一阶段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宾阳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重）

项目编号：NNZC2025-K3-260171-BYXG

甲方（征集人）：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入围供应商）：南宁市鸿创印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一、采购需求内容

（一）服务范围：

1、印刷品范围：本项目印刷内容包括各类表单、证件、证书的单证印刷服务，收据等票据的印刷服务（不包括发票），文件印刷服务，公文用纸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日历、名片、卡片、广告等的印刷服务及其他印刷服务。

2、除提供印刷品印刷服务外，乙方还应提供与其相关的其他服务，包括在采购人确定需求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上门取件、将成品运输到指定地点等。

（二）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承诺其印刷品所用纸张、油墨等原辅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2、乙方必须承诺其印刷工艺及生产制作出的印刷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3、如供应商持有当地邮政行业管理部门核发的监制证，其承印的信封印刷品的品种、规格、材质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4、乙方提供的印刷品必须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无误，材质无误，纸张平滑，墨色均匀，页码正确，尺寸划一，装订整齐，包装结实，标签准确。

4. 为保证印刷品的质量，所有印刷品必须采用平印。

5. 对已制版印刷的菲林和 PS 版要妥善保管，第二次同一印刷项目不得收取制版费；不允许使用再生 PS 版。

6. 除提供印刷品印刷、宣传广告服务外，入围供应商还应提供与其相关的其他服务，包括在采购单位确定需求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上门取件、将成品运输到指定地点等。

7. 响应时间：接到服务对象通知后 1 小时内与服务对象取得联系受理印刷业务；售后服务时间自印刷品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一旦印刷品在最终使用者手中发生由于印制产生质量问题时，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8、对印刷全流程实施严格的保密管控，保障采购人信息安全，对项目所涉全部文件及信息履行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密义务。

二、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2026-2027 年度宾阳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服务工作。

三、协议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采购限额

单次采购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下的，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单次采购预算金额超过上述金额的，采购人应作为单个采购项目进行采购，不纳入框架协议采购范围。

五、响应报价要求

1、乙方响应报价（详见下表），乙方不得高于单价、低于响应价格优惠率与采购人签订印刷服务。

序号	品名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供应商报价（综合优惠率）
1	文件	210*297 mm	非涉密文件，A4，单面双色，80 克双胶纸，含排版、校对、印制红头红章服务，宾阳县内送货上门。按 20 份/12 页的采购规模报 1 份的单价。	200 页起印	0.3 元/页	
2	宣传单	210*285 mm	A4、双面彩色，157g 铜版纸，含设计、排版、校对服务，宾阳县内送货上门。	1000 页起印	0.5 元/张	
3	内部刊物、资料	210*297 mm	封面：用 3mm 工业板纸口，200 克铜版纸；内页：192 页（96 页）80 克双胶纸，双面单色；胶装；含设计、排版、校对服务，宾阳县内送货上门。分别按 50 本/500 本的采购规模报 1 本的单价。	50 本起印	30 元/本	
4	宣传横幅	宽 70cm，长 5 米	红色横幅布，白色字体，超过或不足规格按长度 10 元/米加减。含挂、拆人工费（县城内）	不限	70 元/条	
5	活动宣传	长：2.44 米；	含设计、户外写真、过膜加	不限	250 元/幅	

	板报	宽:1.22 米	安装。(县城内框架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重复使用)		
6	其他印刷品(以上 5 种外)	根据实际需求设定	根据实际需求设定	不限	市场实时单价

2、采购人有权与入围供应商在其公布的承诺优惠率的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 以获取更低的印刷服务价格。

3、优惠后的价格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所需的服务费用及所有税费。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第二阶段书面采购合同时, 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结算与支付频率。对单项印刷业务, 采购人可与入围供应商约定采用一次性支付或分次支付, 分次支付的应写明具体支付方式; 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是本次印刷服务期限内的一揽子合同的, 可约定采用月度、季度或半年度等货款结算与支付频率。

2、采购人在印刷品验收合格后,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 由采购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程序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3、入围供应商应在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的销售发票。采购人应将发票和验收单作为原始会计凭证一同入账。

七、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八、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 宾阳县行政事业单位在 2026-2027 年度期间开展印刷委托服务的单位,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并与入围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九、确定第二阶段合同价格方式:

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第一阶段入围承诺综合优惠率确定第一阶段形成的协议价格为第二阶段成交价格的最高限价, 采购人可与入围供应商就价格、服务等方面内容进行协商, 以获得更大优惠。第二阶段合同中应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 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一、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 封闭式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2、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的, 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 原封闭式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二、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2) 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印刷服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 入围供应商必须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征集人签订《2026-2027 年度宾阳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重）框架协议》，否则视为放弃入围资格。

十三、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及采购人委托的印刷服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

3. 乙方应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十四、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封闭式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封闭式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封闭式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封闭式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封闭式框架协议，不予延长封闭式框架协议履行期。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采购人合同的，依照乙方与采购人合同约定办理。

2、甲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乙方封闭式框架协议履行期的，可适当延长乙方封闭式框

架协议履行期：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封闭式框架协议。

十六、签订本协议依据

- 1、征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入围通知书。

十七、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协议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但原协议已经解除的除外。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_

乙方：_____南宁市鸿创印刷有限公司_____

地址：_____宾阳县宾州镇金城路66号_____

地址：_____宾阳县宾州镇良源街54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陈扬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廖桂花_____

电话：_____0771-8257701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0771-8247825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协议签订地点：_____宾阳县_____

协议签订时间：_____2026年1月14日_____

印



2026-2027 年度宾阳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重）

第一阶段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宾阳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重）

项目编号：NNZC2025-K3-260171-BYXG

甲方（征集人）：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亮彩数字印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一、采购需求内容

（一）服务范围：

1、印刷品范围：本项目印刷内容包括各类表单、证件、证书的单证印刷服务，收据等票据的印刷服务（不包括发票），文件印刷服务，公文用纸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日历、名片、卡片、广告等的印刷服务及其他印刷服务。

2、除提供印刷品印刷服务外，乙方还应提供与其相关的其他服务，包括在采购人确定需求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上门取件、将成品运输到指定地点等。

（二）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承诺其印刷品所用纸张、油墨等原辅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2、乙方必须承诺其印刷工艺及生产制作出的印刷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3、如供应商持有当地邮政行业管理部门核发的监制证，其承印的信封印刷品的品种、规格、材质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4、乙方提供的印刷品必须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无误，材质无误，纸张平滑，墨色均匀，页码正确，尺寸划一，装订整齐，包装结实，标签准确。

4. 为保证印刷品的质量，所有印刷品必须采用平印。

5. 对已制版印刷的菲林和 PS 版要妥善保管，第二次同一印刷项目不得收取制版费；不允许使用再生 PS 版。

6. 除提供印刷品印刷、宣传广告服务外，入围供应商还应提供与其相关的其他服务，包括在采购单位确定需求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上门取件、将成品运输到指定地点等。

7. 响应时间：接到服务对象通知后 1 小时内与服务对象取得联系受理印刷业务；售后服务时间自印刷品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一旦印刷品在最终使用者手中发生由于印制产生质量问题时，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8、对印刷全流程实施严格的保密管控，保障采购人信息安全，对项目所涉全部文件及信息履行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密义务。

二、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2026-2027 年度宾阳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服务工作。

三、协议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采购限额

单次采购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下的，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单次采购预算金额超过上述金额的，采购人应作为单个采购项目进行采购，不纳入框架协议采购范围。

五、响应报价要求

1、乙方响应报价（详见下表），乙方不得高于单价、低于响应价格优惠率与采购人签订印刷服务。

序号	品名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供应商报价（综合优惠率）
1	文件	210*297 mm	非涉密文件，A4，单面双色，80 克双胶纸，含排版、校对、印制红头红章服务，宾阳县内送货上门。按 20 份/12 页的采购规模报 1 份的单价。	200 页起印	0.3 元/页	56%

2	宣传单	210*285 mm	A4、双面彩色, 157g 铜版纸, 含设计、排版、校对服务, 宾阳县内送货上门。	1000 页 起 印	0.5 元/张	56%
3	内部刊物、资料	210*297 mm	封面: 用 3mm 工业板纸口, 200 克铜版纸; 内页: 192 页 (96 页) 80 克双胶纸, 双面单色; 胶装; 含设计、排版、校对服务, 宾阳县内送货上门。分别按 50 本/500 本的采购规模报 1 本的单价。	50 本 起 印	30 元/本	
4	宣传横幅	宽 70cm, 长 5 米	红色横幅布, 白色字体, 超过或不足规格按长度 10 元/米加减。含挂、拆人工费 (县城内)	不限	70 元/条	
5	活动宣传板报	长: 2.44 米; 宽: 1.22 米	含设计、户外写真、过膜加安装。(县城内框架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重复使用)	不限	250 元/幅	
6	其他印刷品(以上 5 种外)	根据实际需求设定	根据实际需求设定	不限	市场实时单价	

2、采购人有权与入围供应商在其公布的承诺优惠率的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 以获取更低的印刷服务价格。

3、优惠后的价格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所需的服务费用及所有税费。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第二阶段书面采购合同时, 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结算与支付频率。对单项印刷业务, 采购人可与入围供应商约定采用一次性支付或分次支付, 分次支付的应写明具体支付方式; 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是本次印刷服务期限内的一揽子合同的, 可约定采用月度、季度或半年度等货款结算与支付频率。

2、采购人在印刷品验收合格后,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 由采购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程序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3、入围供应商应在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的销售发票。采

购人应将发票和验收单作为原始会计凭证一同入账。

七、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八、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宾阳县行政事业单位在 2026-2027 年度期间开展印刷委托服务的单位，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并与入围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九、确定第二阶段合同价格方式：

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第一阶段入围承诺综合优惠率确定第一阶段形成的协议价格为第二阶段成交价格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与入围供应商就价格、服务等方面内容进行协商，以获得更大优惠。第二阶段合同中应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一、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封闭式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2、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封闭式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二、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2) 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印刷服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

产权瑕疵。

(3) 入围供应商必须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征集人签订《2026-2027 年度宾阳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重）框架协议》，否则视为放弃入围资格。

十三、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及采购人委托的印刷服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
3. 乙方应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十四、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封闭式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 封闭式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 封闭式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封闭式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封闭式框架协议，不予延长封闭式框架协议履行期。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采购人合同的，依照乙方与采购人合同约定办理。

2、甲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乙方封闭式框架协议履行期的，可适当延长乙方封闭式框架协议履行期；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封闭式框架协议。

十六、签订本协议依据

- 1、征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入围通知书。

十七、协议生效及其它

1.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协议执行中, 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 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执行。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 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协议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协议仍然有效, 但原协议已经解除的除外。

4.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广西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金城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乙方: 广西亮彩数字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广西裕

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六层

602 号房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71-5601128

传真: _____

协议签订地点: 宾阳县

协议签订时间: 2026年1月14日

2026-2027 年度宾阳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重）

第一阶段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度宾阳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重）

项目编号： NNZC2025-K3-260171-BYXG

甲方（征集人）： 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入围供应商）： 南宁市武鸣区方正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一、采购需求内容

（一）服务范围：

1、印刷品范围：本项目印刷内容包括各类表单、证件、证书的单证印刷服务，收据等票据的印刷服务（不包括发票），文件印刷服务，公文用纸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日历、名片、卡片、广告等的印刷服务及其他印刷服务。

2、除提供印刷品印刷服务外，乙方还应提供与其相关的其他服务，包括在采购人确定需求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上门取件、将成品运输到指定地点等。

（二）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承诺其印刷品所用纸张、油墨等原辅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2、乙方必须承诺其印刷工艺及生产制作出的印刷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3、如供应商持有当地邮政行业管理部门核发的监制证，其承印的信封印刷品的品种、规格、材质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4、乙方提供的印刷品必须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无误，材质无误，纸张平滑，墨色均匀，页码正确，尺寸划一，装订整齐，包装结实，标签准确。

4. 为保证印刷品的质量，所有印刷品必须采用平印。

5. 对已制版印刷的菲林和 PS 版要妥善保管，第二次同一印刷项目不得收取制版费；不允许使用再生 PS 版。

6. 除提供印刷品印刷、宣传广告服务外，入围供应商还应提供与其相关的其他服务，包括在采购单位确定需求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上门取件、将成品运输到指定地点等。



7. 响应时间：接到服务对象通知后 1 小时内与服务对象取得联系受理印刷业务；售后服务时间自印刷品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一旦印刷品在最终使用者手中发生由于印制产生质量问题时，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8、对印刷全流程实施严格的保密管控，保障采购人信息安全，对项目所涉全部文件及信息履行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密义务。

二、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的地域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2026-2027 年度宾阳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服务工作。

三、协议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采购限额

单次采购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下的，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单次采购预算金额超过上述金额的，采购人应作为单个采购项目进行采购，不纳入框架协议采购范围。

五、响应报价要求

1、乙方响应报价（详见下表），乙方不得高于单价、低于响应价格优惠率与采购人签订印刷服务。

序号	品名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供应 商报价（综合 优惠率）
1	文件	210*297 mm	非涉密文件，A4，单面双色，80 克双胶纸，含排版、校对、印制红头红章服务，宾阳县内送货上门。按 20 份/12 页的采购规模报 1 份的单价。	200 页 起印	0.3 元/页	53%
2	宣传单	210*285 mm	A4、双面彩色，157g 铜版纸，含设计、排版、校对服务，宾阳县内送货上门。	1000 页 起印	0.5 元/张	
3	内部刊物、资料	210*297 mm	封面：用 3mm 工业板纸口，200 克铜版纸；内页：192 页（96 页）80 克双胶纸，双面单色；胶装；含设计、排版、校对服务，宾阳县内送货上门。分别按 50 本/500 本的采购规模报 1 本的单价。	50 本 起印	30 元/本	
4	宣传横幅	宽 70cm， 长 5 米	红色横幅布，白色字体，超过或不足规格按长度 10 元/米加减。含挂、拆人工费（县城内）	不限	70 元/条	
5	活动宣传	长：2.44 米；	含设计、户外写真、过膜加	不限	250 元/幅	

	板报	宽:1.22 米	安装。(县城内框架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重复使用)		
6	其他印刷品(以上 5 种外)	根据实际需求设定	根据实际需求设定	不限	市场实时单价

2、采购人有权与入围供应商在其公布的承诺优惠率的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 以获取更低的印刷服务价格。

3、优惠后的价格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所需的服务费用及所有税费。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第二阶段书面采购合同时, 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结算与支付频率。对单项印刷业务, 采购人可与入围供应商约定采用一次性支付或分次支付, 分次支付的应写明具体支付方式; 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是本次印刷服务期限内的一揽子合同的, 可约定采用月度、季度或半年度等货款结算与支付频率。

2、采购人在印刷品验收合格后,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 由采购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程序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3、入围供应商应在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的销售发票。采购人应将发票和验收单作为原始会计凭证一同入账。

七、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八、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 宾阳县行政事业单位在 2026-2027 年度期间开展印刷委托服务的单位,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并与入围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九、确定第二阶段合同价格方式:

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第一阶段入围承诺综合优惠率确定第一阶段形成的协议价格为第二阶段成交价格的最高限价, 采购人可与入围供应商就价格、服务等方面内容进行协商, 以获得更大优惠。第二阶段合同中应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 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一、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 封闭式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2、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的, 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 原封闭式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二、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2) 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印刷服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 入围供应商必须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征集人签订《2026-2027 年度宾阳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重）框架协议》，否则视为放弃入围资格。

十三、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及采购人委托的印刷服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

3. 乙方应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十四、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封闭式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封闭式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封闭式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封闭式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封闭式框架协议，不予延长封闭式框架协议履行期。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采购人合同的，依照乙方与采购人合同约定办理。

2、甲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乙方封闭式框架协议履行期的，可适当延长乙方封闭式框

架协议履行期;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封闭式框架协议。

十六、签订本协议依据

1、征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入围通知书。

十七、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协议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但原协议已经解除的除外。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宾阳县宾州镇金城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0771-8257701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乙方: 南宁市武鸣区方正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农坛路农业技术推广站(城厢卫生院对面)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71-6234911、13132601416

传真: _____

协议签订地点: 宾阳县

协议签订时间: 2026年1月14日

